

# 西安交通大学法学院 2022 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 工作实施细则

为了进一步做好我院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根据《西安交通大学 2022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招生章程》（西交研〔2021〕142 号）和《西安交通大学 2022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方案》的精神，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 一、计划接收推免生名额

学术型 10 名，专业型 22 名。

## 二、申请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身心健康，符合学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3. 获得目前就读学校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4. 科学研究兴趣浓厚，具有较好的科研潜质、专业能力和较强的创新意识。
5.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除满足上述我校推免生招生章程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①所在学校为一流大学建设高校。
- ②所在学科为经学院（部、中心）学位分委员会研究认定的一流学科或第四轮学科评估中排名 B+ 以上学科，综合成绩排名前 15%。
- ③其他经院（部、中心）学位分委员会研究通过的优秀生源。

若在国家级竞赛中获得较高层次奖励、或在正式刊物已发表过论文或有社会实践经历且获得优良评价者可优先招收。

④本科法学专业毕业的推荐免试生可申请法学硕士专业和法律硕士（法学）专业，在校学习时间为两年；本科非法学专业毕业的推荐免试生可申请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在校学习时间为三年。

### 三、复试内容

推荐免试生主要考查学生的外语表达能力、专业基础、实践能力和综合知识，具体包括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本专业理论知识的掌握情况、利用理论知识分析和解决专业实际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情况以及本专业领域发展潜力，参与科研和社会实践方面的经历以及心理健康程度、人文素质、礼仪和表达能力等。

### 四、复试形式

复试以面试为主，可以视情况采取现场面试（兴庆校区）、网络视频面试等方式。

### 五、接收流程

#### 1.预报名

申请人须在 9 月 13 日上午 12:00 至 9 月 22 日上午 12:00（其中本校推免生以及夏令营优秀营员务必在 9 月 17 日上午 12:00 前）登陆**我校预报名系统**进行报名并提交相关材料，登陆入口：<http://yzbm.xjtu.edu.cn>（选择推免生预报名），我院将根据预报名系统中收到申请人提交材料的情况在“全国推免服务系统”开放前分批次安排复试，请考生保持联系方式畅通，注意接收邮件、短信或电话通知。前期参加过夏令营的学生仍需登录预报名系统完成报名工

作，其夏令营期间的面试成绩可作为录取时的复试成绩，未按时完成报名或未按规定提交推免资格证明的营员则视为放弃营员优先录取的机会。

上传材料清单：

① 所在单位出具的获得推免资格的证明（加盖公章）；

注意：如推免资格尚在公示期也可提供公示网页截图；如所在学校推免工作尚未开展则无需提供此项材料。

② 个人简历（按 A4 排版不超过一页）；

③ 本科成绩单 1 份（加盖学校或学院教务部门公章）；

④ 英语四、六级证书复印件或其它外语水平的证明材料；

⑤ 本科在校期间获奖证书（含校级及校级以上）；

⑥ 本科在校期间参加社会实践情况证明材料；

⑦ 本科在校期间发表论文、参与科研等研究成果情况证明材料；

⑧ 身份证和学生证扫描件。

上述材料请按以上**顺序**扫描整理成一个 **pdf 文档**，压缩为 **zip** 格式后上传（pdf 和 zip 压缩**文件命名方式**均为：为报考专业-姓名-本科学校，例如“法律硕士（非法学）-张三-西安交通大学”），材料力求精简，突出重点，总页数最多不超过 10 页，英语水平证明和其他获奖证书建议采用缩印的形式尽量减少页数，图文清晰即可。

2. 预录取考生综合素质测试（另行通知）

3. “全国推免服务系统” 注册

凡申请我校免试攻读研究生的推免生，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起，登录“全国推免服务系统”进行注册，填写基本信息及上传本人照片并缴费。

#### 4. “全国推免服务系统” 正式报名填写志愿

基本信息提交成功后，于 9 月 28 日—10 月 19 日期间进行正式报名，按推免系统要求填报申请志愿信息，在附加材料中上传《法学院 2022 年接收推免生预报名的通知》规定的附件材料，并填写获奖、发表论文、社会实践评价等体现个人能力和综合素质的材料。申请人应对所有报名信息仔细核对，一经提交，将无法更改。

学院于 9 月 28 日推免系统开通当天零点，正式开始接收工作，前期通过预报名系统预接收的推免生，均须再次登录推免服务系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名、拟录取，否则视为放弃录取资格。前期未参加我院夏令营或预推免的学生，仍可通过推免服务系统申请我院推免研究生。

#### 六、奖助金

我校硕士研究生奖助金体系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学业奖学金、社会奖助金和“三助一辅”岗位津贴等。

学校统筹评定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社会奖助金。获得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当年不得享受学业奖学金。社会奖助金依据设奖人的意愿进行奖励，可以与国家奖学金或者学业奖学金兼得。

详情请查阅我校研究生院主页（<http://gs.xjtu.edu.cn>）相关文件。

#### 七、违规违纪

在推荐录取过程中，如发现推免生弄虚作假、违反招生规定、相关信息和材料不真实或存在诚信问题的，经相关部门查证属实，学校将按照相关规定取消其录取资格，已入学者将被取消学籍，且产生的

一切后果由本人负责。

## 八、其它事项

1. 被我校录取的 2022 年学术型研究生，以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为基本单元，按硕博贯通模式进行培养，参见《西安交通大学学术型硕士博士贯通式培养实施办法》（西交研〔2017〕93 号）。

2. 已录取的推荐免试研究生，应承诺不再列入 2022 年本科就业计划，不再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生入学统一考试。

3. 已录取的推荐免试研究生，如在入学前未获得学士学位、思想政治素质及品德考核不合格将被取消录取资格。

4. 录取通知书及入学相关材料与 2022 年统招硕士研究生一并发放。

5. 体检工作由学校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规定执行，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 九、复试监督

监督电话:82663867

法学院

2021 年 9 月 15 日